

# 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文件

银能院办〔2018〕4号

## 关于成立各二级院校友联谊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校友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宝贵资源，是塑造、传承、扩大和提升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，校友工作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加强校友交流，展示校友风采，加强校友与母校以及校友之间的联系与合作，促进学校和校友事业的不断发展，切实办好银川大学第二届校友大会。学校决定在各学院成立校友联谊会组织机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银川大学校友会章程》，各二级学院可设立校友联谊会，主要负责本学院校友工作，接受学校校友总会的指导，同时对学校校友工作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二、请各二级学院认真研究，尽快拿出校友联谊会组织机构的建议方案和工作职责，可设顾问若干名、名誉会长 1 名、会长 1 名、副会长若干名、成员若干名、校友联谊会专干 1 名。

三、请各二级学院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前将成立校友联谊会的申请、组织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报校友总会秘书处办公室，电子版发至：254700320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王玲，电话：8409981、13369518412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

2018年3月29日印发

---